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说明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方式购买彭年才、李明、苗保刚和西安昱景同益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拥有的西安天隆科技有限公司和苏州天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合称“天隆公司”）38%股权（以下简称“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是否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规定进行了审慎分析，董事会认为：

1、本次发行股份购买的标的资产为天隆公司 38%股权，不涉及需要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的情况。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涉及的有关报批事项已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中详细披露了有关主管部门报批的进展情况和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作出了特别提示。

2、交易对方对标的资产拥有合法、完整的权利，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对于公司拟通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的标的资产，天隆公司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的资产不涉及土地使用权、矿业权、房产等非股权类资产。

3、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的完整性；有利于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

4、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有利于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增强抗风险能力。从长期角度而言，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遵循了有利于公司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及增强独立性的原则。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相关规定。

特此说明。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29 日